**南通市崇川区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崇川区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11.5万元

3、最高限价：人民币11.5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专业设计(河道整治、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水利水电)乙级资信证书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3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3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无**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2、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南通市城港路58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3-85609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

联系人：于文艳 联系电话：18012880301；

#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封袋上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汇总结果为准。

4、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讯费、保险费、交通费、仪器设备费、耗材费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及代理费3000元，以上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九、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7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缴费证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十二、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水土保持规划。

**二、立项背景**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水农〔2011〕28号）的要求，江苏省水利厅开展了省级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12月获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南通市水利局编制了《南通市水土保持规划》，并于2019年2月获得了南通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按照水利部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需要通过规划从宏观上、战略上研究制定不同区域水土资源的合理利用、开发与保护的准则和限制条件，为依法行政、科学防治水土流失，有效规范各类生产建设行为提供依据。

**三、指导思想与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使命，围绕“强富美高” 新南通现代化建设目标，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与崇川区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保持布局，强化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四、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1、规划范围

崇川区全境，约234平方公里范围。

2、水平年

规划现状基准年为2024年，近期水平年为2025年，远期水平年为2035年。

**五、规划原则**

预防为主，保护优先。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从预防新的水土流失发生入手，正确处理社会发展与水土流失防治的关系，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效地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将人为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城市与农村、开发与保护、重点与一般、水土保持与相关行业。

突出重点，分布实施。充分考虑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以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为基础，合理安排重点项目，分期分步实施。

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分析水土保持面临的形势，完善机制体制，以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划分为基础，加强监管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科技支撑，注重效益。强化水土保持基础研究、实用技术应用和科技示范推广，加快水土保持科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益。

**六、主要工作内容**

1、收集崇川区基础资料，主要包括社会经济、水文、气象、土壤、土地利用、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情况，以及环境保护、国土、林业、建设、农业等的相关规划资料。

2、对崇川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调研，研究分析目前崇川区水土保持现状、治理模式、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3、对崇川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态势进行分析，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土保持工作带来的影响，系统总结城市开发进程、产业结构调整等对水土流失防治产生的影响。

4、在江苏省和南通市水土保持分区的基础上，根据崇川区水土流失特点、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防治需要，完善崇川区水土保持区划。

5、根据区域水土流失特点、水土保持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等，结合崇川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资源开发利用对水土保持的要求，将水土保持与产业结构调整、水源保护、资源开发保护结合起来，充分考虑整体与局部、开发与保护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利用近期各类规划成果，吸纳其他相关部门的住建、交通、市政等相关规划水土保持内容，从战略高度和全局高度，拟定崇川区总体防治目标及分区防治要求。

6、确定个分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和生产发展方向、区域布局，提出各区的目标和任务。

7、根据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的控制指标，分析不同区域水土资源优化配置及防治模式，明确重点项目布局与规划。划定崇川区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易发区，明确界限，规划不同功能条件下的治理与监管措施，强化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8、提出预防保护规划。提出预防保护控制性指标，划定重点预防保护区域，提出重点项目，明确基本目标，措施体系及配置模式。

9、提出综合治理规划。根据“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的原则，主要针对崇川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中的重点预防面积展开治理。结合水土流失现状，坚持生态优先，工程、林草和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实施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形成综合防护体系，维护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10、根据崇川区实际情况提出水土保持监测规划。主要包括监测项目、站网布置等内容。

11、根据崇川区实际情况提出水土保持综合监测措施。

12、提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和实施进度。根据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匡算工程建设投资。

13、提出实现规划的保持措施与条件，主要包括：组织领导保障，投资渠道保障、机制体制保障、科技保障等。

**七、进度安排和规划成果**

1、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中间成果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后15天内完成送审稿供业主评审，评审完成后15天内完成报批稿。

2、规划成果

南通市崇川区水土保持规划文本、附表、附图。

附表包括崇川区气象特征表、崇川区土地利用现状表、崇川区社会经济现状表、崇川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近期水土保护工程措施汇总表、远期水土保护工程措施汇总表等。

附图包括崇川区水系图、崇川区水土保持区划图、崇川区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图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5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评分内容** | **最高**  **分数** |
| 一 | 单位信誉  （10分） | | 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厅、省级及以上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省级及以上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③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评价设计类AAA的得4分，AA的得2分，A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0 |
| 二 | 工作业绩  （10分） |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县（市、区）级或县（市、区）级以上的水土保持规划编制业绩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
| 三 | 拟投入项目人员  （10分）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水利水电、水利工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
| 四 | 技术评分  （**55**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规划思路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了解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理解是否透彻；对规划工作内容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正确；总体规划思路是否切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  理解透彻、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规划思路切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13-18分；  理解比较透彻、思路比较清晰、技术路线比较正确、总体规划思路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比较合理可行的得7-12分；  理解不够透彻、思路不够清晰、技术路线混乱、总体规划思路不够切合项目实际、不够合理可行的得1-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8 |
|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是否合理、可行、可靠进行综合打分。  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的得11-15分；  关键问题分析比较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比较合理、可行、可靠的得6-10分；  关键问题分析不够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不够合理、可行、可靠的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组织结构方案 | 根据组织机构是否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  组合机构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合理得7-9分；  组合机构比较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比较明确，人员比较稳定，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得4-6分；  组合机构不够合理、高效，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不够稳定，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9 |
|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进度计划的安排，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其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7-9分；  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4-6分；  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9 |
| 后续服务措施 | 根据后续服务具体措施是否得当、清晰进行综合打分。  措施得当、清晰的得3-4分；  措施不够得当、清晰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 |

**（四）价格分：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总价）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 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电话： 0513-85798501、18012880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签定日期：二○二五 年 月 日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磋商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

3.双方就项目有关问题谈判形成的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中间成果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后15天内完成送审稿供业主评审，评审完成后15天内完成报批稿。

**四、服务内容**

1、收集崇川区基础资料，主要包括社会经济、水文、气象、土壤、土地利用、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情况，以及环境保护、国土、林业、建设、农业等的相关规划资料。

2、对崇川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调研，研究分析目前崇川区水土保持现状、治理模式、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3、对崇川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态势进行分析，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土保持工作带来的影响，系统总结城市开发进程、产业结构调整等对水土流失防治产生的影响。

4、在江苏省和南通市水土保持分区的基础上，根据崇川区水土流失特点、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防治需要，完善崇川区水土保持区划。

5、根据区域水土流失特点、水土保持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等，结合崇川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资源开发利用对水土保持的要求，将水土保持与产业结构调整、水源保护、资源开发保护结合起来，充分考虑整体与局部、开发与保护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利用近期各类规划成果，吸纳其他相关部门的住建、交通、市政等相关规划水土保持内容，从战略高度和全局高度，拟定崇川区总体防治目标及分区防治要求。

6、确定各分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和生产发展方向、区域布局，提出各区的目标和任务。

7、根据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的控制指标，分析不同区域水土资源优化配置及防治模式，明确重点项目布局与规划。划定崇川区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易发区，明确界限，规划不同功能条件下的治理与监管措施，强化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8、提出预防保护规划。提出预防保护控制性指标，划定重点预防保护区域，提出重点项目，明确基本目标，措施体系及配置模式。

9、提出综合治理规划。根据“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的原则，主要针对崇川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中的重点预防面积展开治理。结合水土流失现状，坚持生态优先，工程、林草和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实施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形成综合防护体系，维护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10、根据崇川区实际情况提出水土保持监测规划。主要包括监测项目、站网布置等内容。

11、根据崇川区实际情况提出水土保持综合监测措施。

12、提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和实施进度。根据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匡算工程建设投资。

13、提出实现规划的保持措施与条件，主要包括：组织领导保障，投资渠道保障、机制体制保障、科技保障等。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以上费用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保险费、交通费、仪器设备费、耗材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价的70%，完成采购人认可的报批稿后支付合同价的30%。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报告所需要的有关文件、社会经济状况及发展规划、区域近期平面图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乙方根据任务和要求，按照合同有关规定，认真安排好报告的编制工作，保质按时完成任务。

3、乙方应分阶段向甲方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有义务在论证时进行答辩并最后完成报告的修正工作。

4、乙方人员在进行实地调查时，甲方应派人相应配合。

**八、违约和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委托任务中途变更或撤消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与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费用。如需另编或增加编制内容时，则应另签合同。

2、乙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报告所必须的资料而造成乙方的返工、窝工或重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此引起的时间延期而造成的影响由甲方负责。

4、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每逾期一天，付给乙方总费用0.5%的违约金。乙方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告，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总费用0.5%的违约金。

**九、其它**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转包。

2.乙方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5.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考核质量，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本项目的合同费用，具体扣减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委托方、受托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方、受托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 贰 份、受托方 贰 份。

委托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定地：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

6、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价格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南通市崇川区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价格标文件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采购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三、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磋商截止时间节点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磋商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最终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为（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讯费、保险费、交通费、仪器设备费、耗材费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本表首次报价。最终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自已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综合价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报价表包含投标单位各项成本核算和投入的成本明细，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最终报价明细应按照首次填报的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同比例下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